

P2P 網路借貸平台執行適法性疑義之

法律意見書



委託人：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邦城律師事務所

關於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所設 P2P 網路借貸平台執行適法性疑義，謹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壹、事實整理：

- 一、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穩信用）所設置 P2P 網路借貸平台，係於網路上提供個人對個人的借貸媒合，供借款人於該平台發布資金需求，而投資人得於該平台上瀏覽借款人所張貼之資金需求標的，並就借款人全部或一部之資金需求參與投資（即出借款項），並由穩穩信用提供會員代收代付帳號，供投資人匯入借款後，再由穩穩信用將借款金額匯入借款人指定之帳戶，借款契約則成立於投資人與借款人間。借款人並應按約將還款本息匯款至穩穩信用所提供之會員代收代付帳號，再由穩穩信用將借款人還款之本息匯入投資人於穩穩信用之會員代收代付帳號。
- 二、 穩穩信用另提供該平台予投資人張貼認購需求，供其他投資人就其認購需求之全部或一部參與投資，即投資人得透過該平台為債權讓與之媒合，穩穩信用並收取相關管理及維護之費用。

貳、問題爭點及法律分析：

- 一、 穩穩信用所之 P2P 網路借貸平台係用以媒合個人對個人借貸之平台，而觀諸我國民法第 474 條以下定有消費借貸之相關法規範，且其他法規範亦未禁止私人間消費借貸之行為，更無禁止針對私人間消費借貸

契約之成立為中介媒合之行為，因此穩穩信用若僅單純提供平台媒合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而借款人及投資人藉由該平台締結消費借貸契約等行為尚無不法之處。

二、穩穩信用提供會員代收代付帳號收取投資人交付之借款或借款人之還款，是否係屬經營銀行法第 3 條所定收受存款之銀行業務？是否違反銀行法之規定？

(一) 依據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依法設立之銀行並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業務，而依該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所謂「**收受存款**」定義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似乎並不以給付利息為要件。另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060 號刑事判決意旨，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係指為「**收受存款**」行為，並以之為業務加以經營而言，始謂係經營存款業務甚明。

(二) 參諸金管會民國 100 年金管銀票字第 10000043180 號函令所指**第三方支付業者針對實質交易之逐筆交付辦理代收轉付性質，係屬一般商業交易範疇，並無違反銀行法之問題之意旨**以觀，**第三方支付之代收代付款項之行為，款項短暫停留於第三方支付業者帳戶內，並待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據實質交易逐筆為轉付行為，並不構成違反銀行法，準此穩穩信用雖代收代付會員之借款或還款款項，然其性質**

既亦屬逐筆代收轉付之性質，自應無構成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違法收受存款罪之可能。

三、 投資人所為貸放行為有構成經營銀行放款業務，而有違反銀行法之虞？

(一) 由於消費借貸契約係成立於借款人與投資人間，因而穩穩信用收受借款後代付借款予借款人之行為，並無討論穩穩信用是否經營放款業務之必要。然身為消費借貸契約之投資人，若係以反覆時施放款業務之個人，則投資人是否有違反銀行法之虞？從而穩穩信用作為提供 P2P 借貸平台之業者，是否將可能成立幫助犯或共犯？

(二) 按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125 條科處罪刑。是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又稱之為「銀行專業經營原則」。也就是說雖然銀行法第 3 條規定臚列銀行得經營的業務達 22 項，但只有第 29 條第 1 項之收受存款、委託經理信託基金及辦理國內外匯兌等業務才屬於銀行專屬業務，而銀行法第 3 條臚列其他營行所得經營業務之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金融監理體系，以及健全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才予以規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非謂銀行法第 3 條所列 22 項銀行業務均不許非銀行業者或私人經營。

(三) 依前所述，即便穩穩平台之投資人從事與銀行一樣之放款為業務，只

要投資人不是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項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給付利息(投資人係「放款」而非收受款項或資金)，再以所吸收之資金為放款行為，即無違反銀行法之疑慮，從而穩穩信用自無構成違反銀行法幫助犯或共犯之虞。

四、穩穩信用同時提供該平台作為投資人間為債權讓與之媒合平台，其適法性為何？

我國民法第 294 條以下定有債權移轉之規定，可見債權讓與為我國法律所許，惟債權讓與需通知債務人，否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債務人仍對原債權人為清償時，仍發生清償之效力，且該債權之擔保即其他從屬權利如擔保物權、保證債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即損害賠償債權等均應併同移轉；此外我國民法並未禁止第三人媒合債權讓與，故穩穩信用以該平台作為投資人間債權讓與之媒介平台，並無不可。

參、本所建議：

穩穩信用之平台所提供借款人與投資人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媒介，並由投資人與借款人自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穩穩信用並不介入消費借貸契約成為該契約之主體，且穩穩信用所代收代付款項停留於穩穩信用帳戶之時間符合一般代收代付之合理時間，使金流僅係短暫停留於穩穩信用之帳戶，而不涉及儲值等行為，自無違反銀行法或其他法

令之虞；而投資人部分，因「放款」並非銀行專屬業務，銀行法等規定對於個人經營放款業務亦無相關罰則規定，是投資人亦應無違反銀行法等規定之可能。

邦城律師事務所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